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函

地址：704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25號
聯 絡 人：李坤泰
電 話：06-2514526分機362
傳 真：
電子郵件：gh12ui12@mail.tnssh.tn.edu.tw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南二中教字第1140200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114A201353_1_02111005627.pdf、114A201353_2_02111005627.pdf、
114A201353_3_02111005627.pdf)

主旨：有關本校承辦114年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請貴校踴躍參加，並依本權責給予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4年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辦理。

二、工作坊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時間：

1、114年6月02日(星期一)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

2、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8時40分至下午4時。

3、請擇一場次參加。

(二)地點：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科學館4樓AI人工智慧體驗教室，採實體方式辦理。

三、參加人員及其交通費和代課鐘點費：

(一)參加人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學群科中心



及推動中心之教師、高中職優質化諮輔團隊委員及種子教師、高中職優質化數位前導學校之教師、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入校陪伴實施計畫領航教師及潛力學校教師。

(二)交通費：由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計畫經費支應。

(三)代課鐘點費：由原服務單位114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經費支應。

四、錄取總額：

(一)30人，完成報名程序並繳交資料齊全者，將收到錄取通知。

(二)承辦單位將視辦理情形於114年5月27日(星期二)前發送行前通知(研習相關資訊)給與會教師，敬請留意電子信箱。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5月25日(星期日)止，全程參與者，本校將於研習後核發研習時數。

(二)欲報名本研習之教師，須先獲得「A1數位學習工作坊(一)」以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二)」研習時數，並提供研習證明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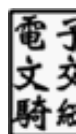
(三)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JTrzBRLevPUQeux26>

(四)參加研習之師長務必自備慣用載具或筆電。

六、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專案助理。

(一)聯絡電話：06-2514526分機361(高小姐)、362(吳先生、李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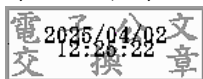
(二)電子郵件：elearning@mail.tnssh.tn.edu.tw。



七、檢附B3研習實施計畫及海報。

正本：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總辦公室）（含附件）、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含附件）、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教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中區數位學習推動組）（含附件）、本校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本校新興科技推廣中心（含附件）、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研發計畫團隊）（含附件）、本校資訊科技學科中心（含附件）



裝

訂

線

